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86號

原告 大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清

訴訟代理人 張騰元

被告 周明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2月12日起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停放在原告經營之停車場，約定每日應給付原告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，然被告迄未將系爭車輛取回，且未給付原告自105年2月12日起至109年11月6日止之停車費共43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250元×1730日＝43萬2,5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58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停車確認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

01 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320號卷第6至  
02 7、15頁）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  
03 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4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  
05 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民法第58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  
06 告停車費43萬2,5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07 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  
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1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12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13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 
1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停車費債權，核屬無確  
15 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  
16 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 
17 110年3月28日（見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786號卷第23至27  
18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  
19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8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  
21 2,500元，及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25 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  
26 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  
27 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併予  
28 敘明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2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3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6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 
08 書記官 李易融

0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10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1 第一審裁判費 | 4,740元   |    |
| 12 合 計    | 4,740元   |    |